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三七五三二五二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4		三、~ 六、
(五)關係人交易	34~38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8~40		二、~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2~45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2~46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41、47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8~62		-
十、重要查核說明	63~67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八 月 九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11,388,664	41	\$ 5,724,040	3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397,318	31	\$ 4,943,712	28
111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四)	-	-	1,125,640	6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附註十九)	117,504	-	2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347,274	1	172,59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10,291	1	94,25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7,659,630	28	4,895,846	2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及十九)	657,475	2	427,049	3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87,186	1	86,786	1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21,746	-	50,24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十九)	61,315	-	85,21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十八及十九)	<u>2,374,144</u>	<u>9</u>	<u>1,094,344</u>	<u>6</u>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3,812,511	14	2,240,565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78,478</u>	<u>43</u>	<u>6,609,628</u>	<u>38</u>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八及十九)	624,240	2	412,149	2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u>162,982</u>	<u>1</u>	<u>129,441</u>	<u>1</u>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	-	<u>2,180,050</u>	<u>12</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243,802</u>	<u>88</u>	<u>14,872,277</u>	<u>85</u>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u>2,180,050</u>	<u>12</u>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其他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21,860	1	175,971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	-	40,942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u>2,139</u>	-	<u>2,358</u>	-	2820	存入保證金	<u>495,160</u>	<u>2</u>	<u>50,999</u>	<u>1</u>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323,999</u>	<u>1</u>	<u>178,329</u>	<u>1</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95,160</u>	<u>2</u>	<u>91,941</u>	<u>1</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2XXX	負債合計	<u>12,273,638</u>	<u>45</u>	<u>8,881,619</u>	<u>51</u>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576,001	2	301,111	2		股本(附註十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951,716	3	841,084	5	3110	普通 股	2,887,633	11	2,187,313	12
1531	機器設備	2,390,704	9	1,837,632	10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682,527	2	526,963	3
1537	模 具 設 備	201,567	1	201,567	1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544	電腦設備	156,913	1	135,342	1	3211	普通股溢價	4,410,871	16	2,529,667	15
1551	運輸設備	1,315	-	1,315	-	3270	合併溢價	25,972	-	25,972	-
1561	生財設備	103,148	-	98,696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681	租賃改良	<u>45,542</u>	-	<u>34,353</u>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326	3	427,791	2
15X1	成本合計	4,426,906	16	3,451,100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19,133	-	1,983	-
15X9	減：累計折舊	( 1,991,356)	( 7)	( 1,446,033)	(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426,542	23	2,936,009	17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u>151,990</u>	<u>1</u>	<u>93,462</u>	-	341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1,024)	-	( 80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587,540</u>	<u>10</u>	<u>2,098,529</u>	<u>12</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20,645)	-	<u>173</u>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5,244,335</u>	<u>55</u>	<u>8,635,066</u>	<u>49</u>
1820	存出保證金	6,297	-	2,02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7,517,973</u>	<u>100</u>	<u>\$ 17,516,685</u>	<u>100</u>
183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167,308	1	206,794	1						
1832	債券發行成本(附註二)	-	-	29,50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58,054	-	129,225	1						
1888	其 他	<u>30,973</u>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62,632</u>	<u>1</u>	<u>367,550</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517,973</u>	<u>100</u>	<u>\$ 17,516,6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28,360,245	99	\$14,649,519	98
4170	銷貨退回	( 41,251)	-	( 22,773)	-
4190	銷貨折讓	( 65,187)	( 1)	( 40,782)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253,807	98	14,585,964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34,165	2	395,529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687,972	100	14,981,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22,073,529	77	11,627,376	78
5910	營業毛利	6,614,443	23	3,354,117	2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5,021)	-	( 8,706)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289	-	7,24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605,711	23	3,352,652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6,815	3	567,9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1,791	4	828,46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8,606	7	1,396,453	9
6900	營業淨利	4,547,105	16	1,956,199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378	-	35,78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27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339	-	101	-
7480	其他收入	30,996	-	41,49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85,713	-	77,80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9,718	-	\$ 10,92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21,153	-	1,13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2	-	221	-
7550	存貨盤損	1,190	-	423	-
7560	兌換損失	224,117	1	44,795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87,393	1	213,480	2
7880	其他損失	<u>5,156</u>	-	<u>9,42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59,229</u>	<u>2</u>	<u>280,40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173,589	14	1,753,604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u>117,358</u> )	-	( <u>67,588</u> )	( <u>1</u> )
9600	本期純益	<u>\$ 4,056,231</u>	<u>14</u>	<u>\$ 1,686,016</u>	<u>11</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11.88</u>	<u>\$11.54</u>	<u>\$ 5.17</u>	<u>\$ 4.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11.73</u>	<u>\$11.40</u>	<u>\$ 4.97</u>	<u>\$ 4.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普 通 股 溢 價	合 併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長 期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4,276	\$ 48,838	\$ -	\$ 3,064,356	\$ 25,972	\$ 427,791	\$ 1,983	\$ 5,105,339	(\$ 1,268)	(\$ 17,865)	\$ 11,369,42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5,535	-	( 385,535)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	-	-	17,150	( 17,150)	-	-	-
盈餘轉增資	-	-	577,527	-	-	-	-	( 577,527)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105,000	-	-	-	-	( 105,00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443,816)	-	-	( 1,443,816)
員工紅利	-	-	-	-	-	-	-	( 206,000)	-	-	( 206,000)
預收股本轉普通股	48,838	( 48,838)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519	-	-	1,346,515	-	-	-	-	-	-	1,471,034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244	-	244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4,056,231	-	-	4,056,2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780)	( 2,780)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887,633	\$ -	\$ 682,527	\$ 4,410,871	\$ 25,972	\$ 813,326	\$ 19,133	\$ 6,426,542	(\$ 1,024)	(\$ 20,645)	\$ 15,244,335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71,640	\$ -	\$ -	\$ 2,529,667	\$ -	\$ 242,718	\$ 331	\$ 2,703,375	(\$ 277)	(\$ 1,706)	\$ 7,645,748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5,073	-	( 185,073)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	-	-	1,652	( 1,652)	-	-	-
盈餘轉增資	-	-	437,463	-	-	-	-	( 437,463)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89,500	-	-	-	-	( 89,50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656,194)	-	-	( 656,194)
員工紅利	-	-	-	-	-	-	-	( 83,500)	-	-	( 83,500)
合併友笙	15,673	-	-	-	25,972	-	-	-	-	-	41,645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528)	-	( 528)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1,686,016	-	-	1,686,01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879	1,879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187,313	\$ -	\$ 526,963	\$ 2,529,667	\$ 25,972	\$ 427,791	\$ 1,983	\$ 2,936,009	(\$ 805)	\$ 173	\$ 8,635,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056,231	\$ 1,686,016
折舊費用	289,124	248,073
各項攤提	18,903	26,81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2	2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153	1,133
海外公司債兌換損益認列	( 8,179)	( 12,030)
海外公司債發行成本攤提	17,675	4,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346)	( 9,862)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 23,310)	8,7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75,518)	( 136,800)
應收帳款	680,804	393,693
應收關係企業款	( 108,973)	28,0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727	106,000
存貨	391,138	( 82,769)
預付款項	( 379,412)	( 1,3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4,004	3,092
應付關係企業款	94,367	( 6,591)
應付所得稅	116,137	( 52,072)
應付費用	( 204,792)	( 58,605)
其他流動負債	300,529	60,478
應付利息補償金	2,042	6,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98,806</u>	<u>2,212,8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	-	( 1,072,537)
購置固定資產	( 390,722)	( 104,73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	5,95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65,73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度
被投資公司返還股款	\$ 4,312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5)	( 1,186)
應付購入遠匯款增加	10,123	120
應付買賣選擇權款增加(減少)	735	( 14,513)
合併轉入現金	-	14,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75,925)</u>	<u>( 1,237,84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贖回公司債	-	( 69,350)
支付員工紅利	( 4,500)	( 5,6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22,082</u>	<u>50,96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7,582</u>	<u>( 24,0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40,463	950,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48,201</u>	<u>4,773,07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88,664</u>	<u>\$ 5,724,0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9,567</u>	<u>\$ 129,52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待分配股票股利	<u>\$ 682,527</u>	<u>\$ 526,963</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u>\$ 1,471,034</u>	<u>\$ -</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58,226	\$ 118,772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增加)	<u>32,496</u>	<u>( 14,033)</u>
支付現金	<u>\$ 390,722</u>	<u>\$ 104,7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度
支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	\$ 1,649,816	\$ 739,694
加：期初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 及董監酬勞	26,342	27,497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 及董監酬勞	( <u>1,671,658</u> )	( <u>761,536</u> )
支付現金	<u>\$ 4,500</u>	<u>\$ 5,655</u>
合併轉入現金數		
合併發行新股	\$ -	\$ 15,673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溢價	-	25,972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	( <u>26,854</u> )
	<u>\$ -</u>	<u>\$ 14,7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產品尚屬研發階段，屬創業期間，而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其經營之主要業務係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電腦設備與各種電子零組件；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560 人及 2,803 人。

本公司為增加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

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債券。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以往收款經驗並衡量目前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收回之可能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損失。

#### 存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長期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發行，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年原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三年度起，改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44,377 仟元及 78,647 仟元。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亦即採精算法認列退休金費用。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特別盈餘公積

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或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認列勞務收入，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 外幣交易事項

係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依交易時之匯率入帳，其於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因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換算調整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已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所承作之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以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結清匯率與



到期匯率（或最近衡量日之即期匯率）間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及交易為目的所承作之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及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及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沖銷之買賣選擇權合約，則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或利益。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合 併

本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992	\$ 793
支票存款	78	34
活期存款	3,257,806	3,009,656
定期存款	8,129,788	1,253,200
附賣回債券	-	1,460,357
	<u>\$ 11,388,664</u>	<u>\$ 5,724,040</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00%～4.55% 及 0.95%～1.35%。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年利率為 2.15%～2.40%。

#### 四 短期投資淨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益憑證	\$ -	\$ 1,125,640

####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347,274	\$ 172,599
應收帳款	7,666,516	4,901,708
	8,013,790	5,074,307
減：備抵呆帳	( 6,886)	( 5,862)
	\$ 8,006,904	\$ 5,068,445

####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27,225	\$ 71,14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5,500	11,271
應收利息	3,874	2,521
代付款	4,716	277
	\$ 61,315	\$ 85,211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開模收入、應收海外銷售稅款及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等。

#### 七 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560,798	\$ 151,292
在製品	604,562	298,127
半成品	814,579	478,521
原 料	2,280,900	1,487,771
	4,260,839	2,415,711
減：備抵跌價損失	( 448,328)	( 175,146)
	\$ 3,812,511	\$ 2,240,565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5,000,000 仟元及 2,500,000 仟元。

## 八、預付款項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
預付權利金	\$ 459,721	\$ 319,180
預付貨款	4,571	2,934
預付其他	159,948	90,035
	<u>\$ 624,240</u>	<u>\$ 412,149</u>

(一) 預付權利金之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專利授權契約。

(二) 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模具、差旅及保險等費用。

## 九、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權益法評價：						
H.T.C. (B.V.I.) Corp.	\$ 428,137	\$ 321,860	100	\$ 171,931	100	
惟宏科技	-	-	-	4,040	20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威盛電子	1,971	1,971	-	1,971	-	
成本法：						
安瑟數位	1,192	1,192	1.82	1,192	1.82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024)		( 805)		
	<u>\$ 431,300</u>	<u>\$ 323,999</u>		<u>\$ 178,329</u>		

(一) 本公司八十九年九月轉投資成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H.T.C. (B.V.I.) Corp.，截至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共計投資 428,137 仟元（美金 12,746 仟元），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二) 本公司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投資惟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4,000 仟元，持股比例 20%，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以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為解散基準日，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清算完成，並退回股款 4,312 仟元。

(三)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採成本法評價。

(四)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三年上半年度</u>
H.T.C. (B.V.I.) Corp.	(\$ 21,153)	(\$ 1,120)
惟宏科技	-	( 13)
	<u>(\$ 21,153)</u>	<u>(\$ 1,133)</u>

(五)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對上述各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H.T.C. (B.V.I.) Corp.應編入合併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十、固定資產

	<u>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u>
	<u>成</u>	<u>本</u>	<u>累計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576,001		\$ -	\$ 576,001
房屋及建築	951,716		242,119	709,597
機器設備	2,390,704		1,324,272	1,066,432
模具設備	201,567		201,567	-
電腦設備	156,913		120,373	36,540
運輸設備	1,315		884	431
生財設備	103,148		73,048	30,100
租賃改良	45,542		29,093	16,449
預付工程設備款	151,990		-	151,990
	<u>\$ 4,578,896</u>		<u>\$ 1,991,356</u>	<u>\$ 2,587,540</u>
				<u>\$ 2,098,529</u>

(一)九十四年六月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台北縣新店市土地及建物，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已支付 294,630 仟元，刻正辦理過戶程序。

(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土地除外）投保金額分別為 1,962,650 仟元及 1,717,500 仟元。

(三)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士 應付費用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8,946	\$ 184,333
應付保險費	67,351	22,256
應付勞務及其他服務費	22,670	9,328
應付出口費用	71,265	30,203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101,233	36,655
其 他	126,010	144,274
	<u>\$ 657,475</u>	<u>\$ 427,049</u>

士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收款	\$ 13,858	\$ 35,25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5,021	8,706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615,590	244,422
代收款	30,976	24,336
應付買賣選擇權款	-	9,068
應付購入遠匯款	9,764	120
應付股利	1,443,816	656,194
應付員工紅利	206,000	83,500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21,842
其 他	17,277	10,904
	<u>\$ 2,374,144</u>	<u>\$ 1,094,344</u>

(一)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係與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本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三)應付買賣選擇權款及應付購入遠匯款，請參閱附註十八。

(四)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加值稅等之款項。

### 三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2年1月29日發行海外可 轉換公司債美金66,000仟 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 利率0%，轉換辦法如下說 明：	\$ -	\$ 2,219,200
加：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9,410
減：備抵兌換利益	-	( 58,560)
	<u>\$ -</u>	<u>\$ 2,180,050</u>

####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債要點：

本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66,000仟元，單位面額USD1,000，發行價格1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除於到期日前債權人要求買回、轉換及本公司請求贖回、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面額加計年複利0.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由於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並應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前依發行辦法規定提出，致本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依發行辦法規定買回美金2,000仟元公司債，另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所餘美金64,000仟元之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約17,336仟股。

(一)本公司發行第一次國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途係用於購買營運所需之原物料以生產智慧型手機及掌上型電腦等。

(二)發行條件如下：

- 1.債權人得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止，請求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2.債權人得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當天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年複利0.5%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3.發行滿三年後，亦即自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止，如果本公司股票 30 個連續交易日收盤價之平均數大於等於轉換價格 130%時，本公司得於 30 天至 60 天前通知債權人，依當時之面額加計年複利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上述之通知，需於 30 個連續交易日之最近交易日 5 天內為之。
- 4.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買回或本公司請求贖回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金額低於美金 3,3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5%）時，本公司得依債權人持有期間，按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5.轉換價格之匯率固定為  $NT\$34.658 = US\$1.00$

(三)發行地區：歐洲盧森堡。

(四)上市地點：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地點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債為盧森堡交易所。

(五)適用法律：美國紐約州法律。

(六)受託機構：紐約銀行。

(七)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5.32 元，嗣後本公司進行與股本相關之融資活動，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四、股東權益

### (一)股本

- 1.本公司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171,640 仟元，分為 217,1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復經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 1,56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673 仟元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187,313 仟元，分為 218,731 仟股。
- 2.本公司九十三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37,463 仟元及員工紅利 89,500 仟元辦理轉增資，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故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暫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 3.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14,276 仟元，分為 271,42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計有美金 64,0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四年度完成增資程序，轉入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計 173,357 仟元，故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887,633 仟元，分為 288,7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4. 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577,52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5,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故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暫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5.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招納優秀人才，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得發行 7,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因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 仟股，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 3,000 仟單位，因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故調整後發行 5,735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核准之認股權憑證計 4,000 仟單位，因已逾核准發行期限，全數失效。權利期間說明如下：

<u>認股權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二年	35%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 (二)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九十三年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於十月調整增加 216.1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864.4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28,142.8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6,657.4 仟單位，計普通股 26,629.5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1,513.3 仟股，占本公司發行股數 0.52%。

### (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累積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1.普通股溢價

本公司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2,529,667 仟元，同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534,689 仟元，另加計九十四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346,515 仟元，故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410,871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撥充資本。

#### 2.合併溢價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計產生合併溢價 25,972 仟元。

####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不低於 5% 作員工紅利，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3.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173,000 仟元。員工紅利 173,000 仟元中，89,5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4.12%），餘 83,5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9.05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8.21 元。
4.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311,000 仟元。員工紅利 311,000 仟元中，105,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3.87%），餘 206,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4.21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06 元。

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526,387	595,283	1,121,670	368,545	436,864	805,409
薪資費用	447,595	508,326	955,921	320,109	383,961	704,070
勞健保費用	28,948	34,943	63,891	21,276	25,394	46,670
退休金費用	22,982	24,560	47,542	10,040	11,365	21,405
其他用人費用	26,862	27,454	54,316	17,120	16,144	33,264
折舊費用	180,151	108,973	289,124	169,056	79,017	248,073
攤銷費用	393	18,510	18,903	1,899	24,919	26,818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
稅前利益	\$ 4,173,589	\$ 1,753,604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153	1,133
處分投資利益	-	( 427)
其他	1,631	-
暫時性差異：		
(已)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23,310)	8,798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1,556	52,6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434	50,693
折舊費用財稅簽認列之差異	( 6,029)	389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290,889	55,211
未(已)實現權利金費用	369,964	( 14,058)
其他	( 14,549)	6,383
全年所得額	5,007,328	1,914,366
減：免稅所得額	( 3,242,437)	( 1,086,280)
合併友笙虧損扣抵	-	( 465)
所得額	1,764,891	827,621
×稅率—10	×25%—10	×25%—10
估計稅額	441,213	206,895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4,006	64,862
減：投資抵減稅額	( 369,727)	( 175,692)
估計所得稅費用	215,492	96,065
減：扣繳稅款	( 5,201)	( 1,812)
應付所得稅	\$ 210,291	\$ 94,253

(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	\$ 10,793
費用資本化	39,264	31,26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2,082	43,786
折舊費用財稅差	1,507	7,696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153,898	61,106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256,049	161,062
其他	860	10,417
投資抵減	633,588	532,9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1,197,248	859,051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858,857)	( 593,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38,391	265,0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 7,1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170)	( 6,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321,036	258,6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62,982)	( 129,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158,054	\$ 129,225

(三)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 上半年度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215,492	\$ 96,065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 98,346)	( 9,862)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高估)數	212	( 18,615)
所得稅費用	\$ 117,358	\$ 67,588

(四)本公司八十七年度增資擴展生產掌上型電腦 132 位元筆記型電腦之投資計劃，業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八十九年度增資擴展生產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之投資計劃，業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本公司九十年度增資擴展生產掌上型電腦(以具有無線通訊功能者為限)、智慧型手機之投資計劃業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投 資 抵 減</u>
九十四年	\$ 77,118
九十五年	56,405
九十六年	179,061
九十七年	214,346
九十八年	106,658
	<u>\$ 633,588</u>

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最後抵減年度</u>	<u>抵 減 項 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可抵減總額</u>	<u>法 令 依 據</u>
九十四年	機器設備	\$ 75,725	\$ 108,61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139,916	
	人才培訓	1,393	1,393	
九十五年	機器設備	19,370	20,150	
	研究發展	36,179	182,354	
	人才培訓	856	856	
九十六年	機器設備	30,089	30,089	
	研究發展	145,649	323,386	
	人才培訓	3,323	3,323	
九十七年	機器設備	4,159	4,159	
	研究發展	207,173	570,316	
	人才培訓	3,014	3,014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	106,658	213,316	
		<u>\$ 633,588</u>		

(六)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u>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3,811	\$ 94,538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426,542	2,936,009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73%	6.43%

本公司預計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七)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 七、每股盈餘

(一)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 4,173,589 仟元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 1,753,604 仟元暨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 4,056,231 仟元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 1,686,016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約當普通股，具稀釋作用；另九十二年四月起陸續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證券，亦具有稀釋效果，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分 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分 子 ( 金 額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4,173,589	\$ 4,056,231	351,438	\$ 11.88	\$ 11.54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437		
稀釋後餘額	<u>\$ 4,173,589</u>	<u>\$ 4,056,231</u>	<u>355,875</u>	<u>\$ 11.73</u>	<u>\$ 11.40</u>

	九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度		分 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分 子 ( 金 額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1,753,604	\$ 1,686,016	339,158	\$ 5.17	\$ 4.97
0%轉換公司債	6,364	4,773	13,694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443		
稀釋後餘額	<u>\$ 1,759,968</u>	<u>\$ 1,690,789</u>	<u>354,295</u>	<u>\$ 4.97</u>	<u>\$ 4.77</u>

## 六 金融商品之揭露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或發行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六)第 00263 號函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 (一)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台幣 65,000	USD	-	USD 6,000	USD	-
	歐元兌美金 18,000	EUR	-			
	英磅兌美金 2,000	GBP	-			

#### 2. 買賣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賣	九十年		六月		三十日	
	合約交易日	合約到期日	買/賣權幣別	合約金額	履約匯率	
買	93.02.09	93.09.28~94.01.31	美金/歐元	USD 11,500 仟元	1.15	
買	93.02.09~93.03.29	93.07.08~94.03.29	台幣/美金	USD 34,000 仟元	33.15~33.6	
賣	93.02.06~93.03.29	93.07.08~94.03.31	美金/台幣	USD 48,000 仟元	33.26~33.625	

3. 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並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 (二) 市場價格風險

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本公司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持有部位之市價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 9,764 仟元。

(三)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 1.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與外匯選擇權合約，皆採差額交割或實質交割，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止，已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USD22,000 仟元、EUR14,000 仟元及 GBP2,000 仟元，共計產生相關兌換利益 2,386 仟元。
- 2.預計九十四年下半年度，美元及歐元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31.51~31.73 與 37.85~37.90 之間，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預期將產生之兌換損失為 2,296 仟元~12,569 仟元之間，而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前述兌換損益係屬預測金額，其不確性受匯率之影響，合約期間愈長者，其不確定性愈高。另本公司將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與外匯選擇權合約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流動性風險。

(四)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付購入遠匯款 9,764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7,987 仟元及 13,956 仟元，帳列於損益表中之兌換損益（淨額）項下。



(六)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88,664	\$11,388,664	\$ 5,724,040	\$ 5,724,040
短期投資	-	-	1,125,640	1,127,530
應收款項	8,194,090	8,194,090	5,155,231	5,155,23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61,315	61,315	85,211	85,211
長期投資	323,999	323,999	178,329	178,329
存出保證金	6,297	6,235	2,028	2,009
<b>負債</b>				
應付款項	8,514,822	8,514,822	4,943,734	4,943,734
應付所得稅	210,291	210,291	94,253	94,253
應付費用	657,475	657,475	427,049	427,049
應付設備款	21,746	21,746	50,248	50,248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330,686	2,330,686	1,041,319	1,041,319
應付公司債	-	-	2,180,050	2,180,050
存入保證金	495,160	490,257	50,999	50,519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負債</b>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9,764	\$ 9,764	\$ 120	\$ 120
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	-	-	9,068	9,06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工程設備款、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
2. 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因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需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惟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為關係企業
H.T.C. (B.V.I) Corp.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HTEK Inc.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USA Inc.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於九十四年第一季清算完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勞務收受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三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進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進貨 淨額%</u>
全達國際	<u>\$ 263,415</u>	<u>1</u>	<u>\$ 4,628</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國眾電腦	\$ -	-	\$ 3,146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53,470	-	109,308	1
HTC USA Inc.	145,394	1	57,001	-
HTC EUROPE CO., LTD.	15,008	-	-	-
其 他	1,531	-	538	-
	<u>\$ 215,403</u>	<u>1</u>	<u>\$ 169,993</u>	<u>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除 HTC USA 收款期間相對較優外，餘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3. 應收（付）款項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應收(付) 款 項 %	金 額	佔應收(付) 款 項 %
應收關係企業款：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5,971	-	\$ 11,335	-
HTC USA Inc.	166,207	2	75,386	2
HTC EUROPE CO., LTD.	15,008	-	-	-
其 他	-	-	65	-
	<u>\$ 187,186</u>	<u>2</u>	<u>\$ 86,786</u>	<u>2</u>
應付關係企業款：				
全達國際	\$ 117,389	1	\$ 22	-
其 他	115	-	-	-
	<u>\$ 117,504</u>	<u>1</u>	<u>\$ 22</u>	<u>-</u>

## 4. 其他應收款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其他應 收 款 %	金 額	佔其他應 收 款 %
H.T.C. USA Inc.	\$ 3,467	13	\$ 4,229	6
HTC EUROPE CO., LTD.	658	2	5,136	7
H.T.C. (B.V.I) Corp.	-	-	3,416	5
	<u>\$ 4,125</u>	<u>15</u>	<u>\$ 12,781</u>	<u>18</u>

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購設備及其他零星墊付款。

5. 預付費用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預付款 項 %	金	額	佔預付款 項 %
HTEK	\$	-	-	\$	8,437	2

6. 應付費用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應付費 用 %	金	額	佔應付費 用 %
威盛電子	\$	-	-	\$	525	-

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HTC EUROPE CO, LTD.	\$	4,815	100	\$	-	-

係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代墊款項。

8. 委外加工費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該費 用 %	金	額	佔該費 用 %
大眾電腦	\$	7,350	4	\$	-	-

9.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實際服 務費 %	金	額	佔實際服 務費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68,649	12	\$	59,261	28
HTC USA Inc.		37,175	7		5,074	2
HTC EUROPE CO, LTD.		18,749	3		9,260	4
	\$	124,573	22	\$	73,595	34

服務費支出係本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 10. 租賃事項

	關 係 人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租金 支出%	金 額	佔租金 支出%
租金支出	威盛電子	<u>\$ 8,304</u>	<u>62</u>	<u>\$ 7,530</u>	<u>71</u>

本公司新店辦公室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 11.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勞務費 用 %	金 額	佔勞務費 用 %
HTEK	<u>\$ 10,299</u>	<u>30</u>	<u>\$ 8,728</u>	<u>24</u>

係本公司委託 HTEK 人員拓展海外業務活動及研發技術支援之費用，按合約期間計算。

#### 12. 租金收入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租金收 入 %	金 額	佔租金收 入 %
威盛電子	\$ 339	100	\$ 60	60
全達國際	-	-	41	40
	<u>\$ 339</u>	<u>100</u>	<u>\$ 101</u>	<u>100</u>

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辦公室及停車位租金。

#### 1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向關係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及房屋建築，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為準，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294,630 仟元。

(2) 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出售予關係人 HTC EUROPE CO., LTD. 什項設備，總價款為 2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 仟元。

(3)本公司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出售予關係人 H.T.C. (B.V.I) Corp.機器設備，總價款為 2,106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 480 仟元。

(4)本公司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出售予關係人 HTC USA Inc.機器設備，總價款為 43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01 仟元。

(5)本公司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出售予關係人 HTC EUROPE CO., LTD.電腦設備，總價款 2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8 仟元。

##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USD65 仟元、JPY690 仟元及 EUR327 仟元。

## 二、重要契約

### 專利授權契約

本公司係研發、生產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u>合 約 人</u>	<u>契 約 期 間</u>	<u>主 要 內 容</u>
Microsoft	93.12.01~95.12.31	(1)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契約日止： (1)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三十日後，未予改正者，得終止契約。 (2)本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財產權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 QUALCOMM。	(1)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接次頁)

(承前頁)

<u>合 約 人</u>	<u>契 約 期 間</u>	<u>主 要 內 容</u>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最後 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但最長不可超過 2008/12/14	(1)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之 必要專利授權。 (2)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 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 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 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 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 關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 權到期日止	(1)製造符合 GSM,或 DCS 1800/1900 標 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2)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本公司停止使 用 MOTOROLA 智慧 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 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 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 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到 期日止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 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CDMA/ 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 三 其 他

#### 合併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及為經由產業同業間之整合，以降低成本、穩定經營，進而提升競爭力，乃與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合併案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核准，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其相關重要資訊如下：

#### (一)合併契約主要內容：

本公司按消滅公司－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每 5.423177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之比率一次發行新股 1,567,34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二)合併增資換股比例計算原則：

- 1.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條件；
- 2.每股淨值。

(三)該合併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由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並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

(四)擬制性資料：

假設於九十三年初即吸收合併，並考慮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之影響，則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4,982,998
本期純益	1,677,304
基本每股盈餘	4.94

###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長期投資	43	\$ 947	-	\$ 947	
	未上市股票： H.T.C. (B.V.I.) Corp.	子公司	"	127,458	321,860	100.00	321,860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28	1,192	1.82	1,192	
H.T.C. (B.V.I.) Corp.	未上市股票： HTEK	子公司	長期投資	600,000	10,952	100.00	10,952	
	HTC USA Inc.	子公司	"	1,977	45,020	100.00	45,020	
	HTC EUROPE CO., LTD.	子公司	"	1,124	20,070	100.00	20,070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240,162	100.00	240,162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寶強路6-2及6-3號6樓、9樓及10樓	94.06.23	\$ 304,630	已支付294,630仟元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仲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89.07.04	\$ 306,724	鑑價報告	供研發使用之辦公處所	無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45,394	1	90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較非關係人為優	\$ 166,207	2	
	全達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進貨	263,415	1	60天~90天	"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雷同	117,389	2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45,394	95	90天	"	較非關係人為優	166,207	95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銷貨	263,415	18	60天~90天	"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雷同	117,389	19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66,207	2.45	\$ 128,124	加強收款	\$ 41,904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V.I) Corp.	H.T.C.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控股公司	\$ 428,137	\$ 428,137	127,458	100	\$ 321,860	(\$ 21,153)	(\$ 21,153)	
	HTEK	1100 East William Street Suite 207 Carson City, Nevada USA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 技術支援	19,372	19,372	600,000	100	10,952	( 35)	( 35)	
	HTC USA Inc.	408 West 17th Street Suite 101, Austin, Texas, USA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65,767	65,767	1,977	100	45,020	( 7,709)	( 7,709)	
	HTC EUROPE CO., LTD.	Capella House, Snowdon Drive, Winterhill, Milton Keynes, MK6 1AJ, UK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69,751	69,751	1,124	100	20,070	( 7,565)	( 7,548)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 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267,516	267,516	-	100	240,162	( 5,703)	( 5,700)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67,516 (USD 8,000)	\$ -	\$ -	\$ 267,516 (USD 8,000)	100	(\$ 5,700)	\$ 240,162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67,516 (USD 8,000)	\$ 252,960 (USD 8,000)	\$ 4,548,867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新台幣 31.62 對 1 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四年一至六月平均匯率新台幣 3.8014 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匯率新台幣 3.8205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99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外幣存款計美金 51,633 仟元×31.62、英磅 390 仟元×57.04、歐元 19,069 仟元×38.17 及日幣 502 仟元×0.2864			3,257,806
定期存款		其中外幣存款計英磅 8,700 仟元×57.04，利率 4.50%～4.55%			8,129,788
支票存款					78
					\$11,388,664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甲	公	司		貨	款	\$	336,909
其	他	(註)		"			<u>10,365</u>
						\$	<u>347,274</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公 司	貨 款	\$ 1,329,978
B 公 司	"	647,478
C 公 司	"	617,826
D 公 司	"	615,238
E 公 司	"	517,195
F 公 司	"	511,880
其他（註）	"	<u>3,426,921</u>
		7,666,516
減：備抵呆帳		( <u>6,886</u> )
		<u>\$ 7,659,630</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註)				\$ 560,798		\$ 501,798	
在製品				604,562		540,944	
半成品				814,579		728,859	
原料				<u>2,280,900</u>		<u>2,040,910</u>	
				4,260,839		<u>\$3,812,511</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448,328</u> )			
						<u>\$3,812,511</u>	

註：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元，其餘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權益法評價																
H.T.C. (B.V.I.) Corp. (註1)	127,458	\$ 345,793	-	\$ -	-	\$ -	-	\$ 23,933	127,458	100	\$ 321,860	2	\$ 321,860	權益法	無	
惟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400	4,312	-	-	-	-	400	4,312	-	-	-	-	-	權益法	無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3)	41	703	2	244	-	-	-	-	43	-	947	22	947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無	
成本法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28	<u>1,192</u>	-	<u>-</u>	-	<u>-</u>	-	<u>-</u>	228	1.82	<u>1,192</u>	10	<u>1,192</u>	成本法	無	
		<u>\$ 352,000</u>		<u>\$ 244</u>		<u>\$ 244</u>		<u>\$ 28,245</u>			<u>\$ 323,999</u>		<u>\$ 323,999</u>			

註1：本期減少數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153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780 仟元。

註2：本期減少數係惟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清算完成，退還股款 4,312 仟元。

註3：本期增加係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迴轉 244 仟元及獲配資本公積配股 2 仟股。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重 分 類	期 末 金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378,274	\$ 505	\$ -	\$ 197,222	\$ 576,001	無
房屋及建築	946,207	1,042	-	4,467	951,716	無
機器設備	2,268,523	7,659	-	114,522	2,390,704	無
模具設備	201,567	-	-	-	201,567	無
電腦設備	154,988	559	( 689)	2,055	156,913	無
運輸設備	1,315	-	-	-	1,315	無
生財設備	101,080	558	( 2,052)	3,562	103,148	無
租賃改良	45,542	-	-	-	45,542	無
預付工程設備款	125,915	347,903	-	( 321,828)	151,990	
	<u>4,223,411</u>	<u>358,226</u>	<u>( 2,741)</u>	<u>-</u>	<u>4,578,89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9,287	32,832	-	-	242,119	
機器設備	1,097,166	227,106	-	-	1,324,272	
模具設備	201,567	-	-	-	201,567	
電腦設備	107,283	13,779	( 689)	-	120,373	
運輸設備	774	110	-	-	884	
生財設備	65,693	8,903	( 1,548)	-	73,048	
租賃改良	22,699	6,394	-	-	29,093	
	<u>1,704,469</u>	<u>289,124</u>	<u>( 2,237)</u>	<u>-</u>	<u>1,991,356</u>	
	<u>\$ 2,518,942</u>	<u>\$ 69,102</u>	<u>( \$ 504)</u>	<u>\$ -</u>	<u>\$ 2,587,540</u>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16,912
減：備抵評價				(	858,858)
					158,054
存出保證金		包括宿舍押金及行動電話保			6,297
		證金			
未攤銷費用		包含 CDMA 之遞延授權費			167,308
		及購置電腦軟體及架設網			
		路工程費用等			
預付退休金					30,973
催收款					2,983
減：備抵呆帳				(	2,983)
				\$	<u>362,632</u>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甲 公 司	貨 款	\$ 590,711
乙 公 司	//	448,498
其他（註）	//	<u>7,475,613</u>
		<u>\$ 8,514,822</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總額			\$ 28,360,245	
	減：銷貨退回			( 41,251)	
	銷貨折讓			( 65,187)	
	銷貨收入淨額			<u>28,253,807</u>	
其他營業收入：					
	產品開發收入			265,796	
	維護收入			136,594	
	其他			<u>31,775</u>	
	其他營業收入合計			<u>434,165</u>	
				<u>\$ 28,687,972</u>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一、自製品銷貨成本			
(一) 期初存料		\$	2,684,955
加：本期進料			18,965,535
減：期末存料		(	2,280,900)
轉列其他科目		(	123,748)
存貨報廢損失		(	55,537)
出售原料		(	489,139)
存貨盤虧		(	1,190)
原料領用數			18,699,976
(二) 直接人工總額			392,464
(三) 委託加工總額			207,551
(四) 製造費用總額			<u>2,461,639</u>
(五) 製造成本 = (一) + (二) + (三) + (四)			<u>21,761,630</u>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218,137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	1,419,141)
轉列其他科目		(	32,999)
存貨報廢損失		(	30,299)
出售半成品		(	518,395)
(六) 製成品成本			<u>20,978,933</u>
加：期初製成品			647,329
其他費用轉入			531
減：期末製成品		(	560,798)
(七) 自製品銷貨成本			<u>21,065,995</u>
二、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u>1,007,534</u>
			<u>\$ 22,073,529</u>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18,436
伙	食	費			3,564
租	金	支	出		2,727
文	具	用	品		3,006
旅		費			1,771
技	術	服	務	費	8,888
運		費			719
交	際	費			1,572
職	工	福	利		2,417
訓	練	費			1,349
水	電	瓦	斯		12,847
郵	電	費			2,307
修	繕	費			6,801
保	險	費			10,156
折		舊			180,151
各	項	攤	提		393
材	料	費			68,428
什	項	購	置		26,946
權	利	金	費	用	1,947,324
消	耗	品			32,180
其	他	費	用		29,657
					<u>\$ 2,461,639</u>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141,225
旅 費		26,642
運 費		70,445
保 險 費		14,987
交 際 費		4,810
折 舊		16,061
各項攤提		856
伙 食 費		4,903
勞 務 費		40,680
什項購置		7,665
材 料 費		90,940
權 利 金		3,242
產品售後服務費		560,240
其他費用		4,119
		<u>\$986,815</u>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391,661
租金支出	10,603
文具用品	1,386
旅 費	48,847
運 費	669
郵 電 費	9,118
修 繕 費	1,196
軟 體 費	11,432
水電瓦斯	6,065
保 險 費	28,113
交 際 費	1,625
折 舊	92,912
各項攤提	17,654
伙 食 費	16,622
勞 務 費	9,564
職工福利	8,773
材 料 費	203,826
技術服務費	72,713
雜項購置	23,195
模 具	44,554
權 利 金	31,014
其他費用	40,249
	<u>\$ 1,071,791</u>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 54,378	
租金收入				339	
其他收入		預收款逾二年轉收入及賠償	收入等	<u>30,996</u>	
				<u>\$ 85,713</u>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支出				\$ 19,71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15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2	
存貨盤損				1,190	
兌換損失				224,11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87,393	
其他損失			主要係出售應收帳款之手續費等	<u>5,156</u>	
				<u>\$459,229</u>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研究及評估之範圍，包括該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六)第01970號函規定，所訂定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銀行定存單、股票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暨存貨之監盤情形：

(一)現金、銀行定存單、股票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本會計師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二)存貨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先行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存貨之內部控制，瞭解存貨之內容、金額及存放處所，暨評估該公司之存貨盤點計畫，並於九十四年七月三日派遣佐理人員至公司存貨儲存處，除觀察該公司存貨盤點工作是否按照既定辦法辦理外，並視需要抽點存貨之盤存數量，結果尚稱滿意。盤點日帳列存貨數量調節或調整至實際盤存數量，及盤點日至結算日間存貨移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債權債務之函證情形：

科 目	函 證 比 率 %	回 函 比 率 %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	100	100
應收款項	72	61
長期投資	100	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	57

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上述各科目函證，均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本所業已就未回函部分採其他審計替代性程序，經抽核尚無不符。

四資金貸放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於九十四上半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財 務 比 率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 增 ) 減	變 動 百 分 比
毛 利 率	23%	22%	1%	5%
存貨週轉率(註)	10次	10次	-	-
應收款項週轉率	7次	6次	1次	17%

因前後期變動比率均未達百分之二十，故免予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及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 計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度	增 ( 減 ) 變 動		差 異 說 明
			變 動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其他資產					
債券發行成本	—	29,503	( 29,503 )	( 100 )	主因係本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其相關之債券發行成本亦轉為零所致。
其 他	30,973	-	30,973	-	主因係提高退休金提撥率，致預付退休金增加。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54,378	35,788	18,590	52	主因係本期定期存款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營業外支出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153	1,133	20,020	1,767	主因係海外子公司營運狀況不佳，致產生投資損失。
兌換損失	224,117	44,795	179,322	400	主要係歐元匯率波動，致產生兌換損失。

(二)淨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5,398,806	2,212,841	3,185,965	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375,925)	( 1,237,842)	861,917	( 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7,582	( 24,036)	241,618	( 1,005)
本期淨現金流入	5,240,463	950,963	4,289,500	451

本期淨現金流入 5,240,463 仟元，較上期淨現金流入 950,963 仟元，增加淨流入 4,289,500 仟元，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淨增(減)	差 異 說 明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2,370,215	主因係產品持續熱賣，並接獲大廠訂單，使營收倍增，故兩期相較，產生淨現金流入。
存 貨	473,907	主因係九十三年底因應大廠訂單備貨大增，本期較九十三年底存貨減少，且減少幅度大於前期，故兩期相較產生淨現金流入。
預付款項	( 378,107)	主因係預付權利金於九十三年底因攤銷而減少，本期陸續支付權利金，致預付權利金增加幅度大於前期，故兩期相較，產生淨現金流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1,870	主因係營收成長，致應付權利金及應付備貨款增加幅度大於前期，使兩期相較，產生淨現金流入。
應付所得稅	168,209	主因係獲利成長，致應付所得稅增加幅度大於前期，使兩期相較，產生淨現金流入。
應付費用	( 146,187)	主因係九十三年底所估列之年終及績效獎金較往年大幅增加且於本期發放，故產生淨現金流出增加。

(接次頁)

(承前頁)

	現金流量淨增(減)	差異說明
其他流動負債	240,051	主因係營收成長，致產品保證負債增加幅度大於前期，使兩期相較，產生淨現金流入。
其他	( 113,993)	
	3,185,9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 之短期投資	1,072,537	主因係本期閒置資金以投資定期存款為主，致短期投資減少，使兩期相較，產生淨現金流入。 主因係本期購買土地及建物以供研發辦公處所之用，致產生現金流出。
購置固定資產	( 285,983)	
其他	75,363	
	861,9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171,113	主因係本期收到廠商保證備料款，置於存入保證金項下，使存入保證金較前期增加，產生淨現金流入。
其他	70,505	
	241,618	
淨現金流入增加數	4,289,500	

七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並無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八 月 九 日